# 西安市阎良区2026年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

# 服务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ZLC-XA-2026011）

甲方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

乙方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西安市阎良区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**甲方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**

地址：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3 号

联系人：付晓强

联系方式：029-86868350

**乙方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

联系人：周颖明

联系方式：029-88227960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阎良区 2026 年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 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 服务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我区补充耕地项目全部竣工并完成指标入库止。

**第二条 服务内容**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阎良区 2026 年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。

2. 工作区域：阎良区。

3. 采购内容：西安市阎良区 2026 年补充耕地项目的前期技术服务。主要包括潜力图斑选址(内业分析+实地踏勘)、可行性评估论证、可行性研究立项、立项报备(含举证和正射影像)、项目勘测(地形图测量)、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等。

**第三条 技术要求**

1. 熟悉国家、部、省关于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的各项政策与技术标准；

2. 熟悉阎良区补充耕地潜力等基本情况，有一定的国土空间规划、国土调查、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及其他耕地保护等相关工作基础；

3. 熟练运用项目设计、投资预算、图件编制等相关专业软件。

**第四条 服务要求**

1. 人员配置要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拟投入项目团队知识构架要全面，团队人员需具有土地、规划、农业、测绘、地理信息等技术能力，需配备充足的技术服务人员、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方案。

2.专业设备

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。

3.服务标准

(1)质量要求：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。

(2)安全要求：遵循和满足相关技术和法律要求，确保数据安全。

4.交付成果

按照省、市相关要求提交成果资料。

(1)地形测量图；

(2)项目可行性评估论证报告；

(3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估算书、图册；

(4)项目设计报告、预算书、图册。

5.交付时间

按照省、市和甲方相关要求和时间，交付纸质或者电子成果。

**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（一）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，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¥248000.00，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。本总价包含该项目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我区补充耕地项目全部竣工并完成指标入库后，待财政拨款后，一次性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100%。

（三）支付形式：银行转账

（四）乙方指定收款信息

名称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776988829D

地址、电话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、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029-88227960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81500052507145

（五）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（普通）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，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。

（六）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，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。

（三）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。

**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接受甲方指导，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乙方接受甲方考评。

（三）乙方每周提交工作周报，在甲方指导下修订并提报相关部门。

（四）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，合同到期后向甲方移交。

（五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**第八条 不可抗力**

（一）本协议所指的“不可抗力事件”是指本协议签署日期后出现的，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，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、无法预料，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、上级行政管理要求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法律变更等）。

（二）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，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、及时、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，本协议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，并应自动延长，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，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，双方应终止履行合同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.甲、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乙方出现如下情形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：

（1）逾期交付违约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（1‰）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[15]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[20]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质量不合格违约：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查后认定为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。若返工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[30]%的违约金。

（3）擅自转包违约：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[30]%的违约金。

（4）保密义务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，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，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。

3、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险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。

**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**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（一）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期限内，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。

（三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。

（四）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或直接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五）签订地点：西安市阎良区

甲方：（盖章）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

电话：029-86868350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

电话：029-88224420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81500052507145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